

☐ 民事 ☐ 家事 ☐ 行政訴訟 ☐ 執行聲請閱卷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通訊住所： 電話：
為聲請閱覽卷宗事：			

聲請人與		間	事件 (	年度	字第
號), 正由貴院 ☐ 調解中 ☐ 審理中 ☐ 執行中 ☐ 已終結。聲請人為瞭解案件情形, 並抄錄、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 請求貴院准予閱覽卷宗。					
此 致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備註：除非已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約好閱卷時間，否則承辦股書記官於收受閱卷聲請狀後方會與聲請人電話聯繫閱卷時間，聲請人於時間屆至持閱卷聲請狀影印本至本院三樓閱卷室，待閱卷室人員向承辦股調卷後閱卷。